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玉簡字第3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邱彥智

被告 彭育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8,9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3,450元由被告負擔1,5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4,9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4日(卷14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主張：原告承保車體損失保險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(下稱系爭車；108年7月出廠)，於111年12月27日0時52分許，由賴彥峻駕駛行經花蓮縣富里鄉台9線297公里600公尺處，遭被告無照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因左前車輪脫落車輪噴飛碰撞系爭車致受損，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理賠系爭車必要修復費用244,969元(含工資22,050元、零件222,919元)，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請求。被告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辯稱：我現在沒辦法賠償，對於原告主張的車禍事故及應該由我負全部過失責任，我沒有意見。
- 二、本院之判斷：(一)原告主張車禍事故發生致其賠付系爭車損害

01 之事實，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
02 分析研判表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維
03 修明細表、維修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(卷19至53頁)，
04 並有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函附車禍事故資料可參(卷65至
05 82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，堪信屬實，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
06 任。(二)系爭車維修費用如原告前述主張之金額，其中零件費
07 用222,919元，依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，
08 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
09 除。系爭車耐用年數為4年，自108年7月出廠(卷25頁)至車
10 禍發生日111年12月27日使用期間為3年6個月，依平均法計
11 算零件扣除折舊後為66,876元(計算式： $\langle 000000 -$
12 $000000/5 \rangle \times 1/4 \times 42/12 = 156043$ ， $000000 - 000000 =$
13 66876 ；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上修復該車之工資費用，該車
14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88,926元($66876 + 22050 = 88926$)。
15 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
16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宣告假執行，逾此部分
17 之請求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
18 費3,45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20 玉里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上訴狀
23 須表明上訴理由)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均須按
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28 書記官 汪郁榮